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481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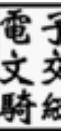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好天然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當歸片（批號：

SYT2022、製造日期：2023.06.10、保存期限：

2028.06.10）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衛生局113年6月24日基衛食藥貳字第1130203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基隆市衛生局於113年3月4日赴「東生中藥行」（基隆市仁愛區仁五路53號）抽驗旨揭產品，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檢出二氧化硫含量543ppm（限量標準：400ppm），未符合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702號令訂定之「中藥材含二氧化硫、黃麴毒素限量基準」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



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、連江縣衛生局、好天然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

訂

線